

关于昌黎县博成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博成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博成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南各庄村(昌黎县博成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新增5台搅拌熬油锅、3台混合机、2台冷粉机、1台8t/h链条式生物质锅炉、10台暂存油罐。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饲料用动物油脂2万吨、饲料用肉渣60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新上1台生物质锅炉(8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利用1套“SNCR+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P7)排放，外排废气须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排放限值要求;熬油工序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光氧除臭+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锅炉房和渣库运行过程中保持封闭等措施,外排颗粒物厂界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处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臭气浓度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相关要求。

(二)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锅炉软化废水用于炉渣抑尘,与炉渣一同进入渣库,不外排。

(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

声以及安装管道外壳阻尼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炉渣与装袋后除尘灰暂存于渣库内，定期作为工业生产原料外售；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原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 日